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49分

地 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馬文君 徐志榮 王金平 王定宇

（出席委員11人）

列席委員：蔡易餘 劉建國 林德福 鄭天財 鍾佳濱 黃偉哲 黃昭順  
徐榛蔚 徐永明 李彥秀 鄭運鵬 賴士葆 盧秀燕 鍾孔炤  
林俊憲 吳志揚 蔣乃辛 羅明才 王惠美 陳怡潔 管碧玲  
邱志偉 賴瑞隆 陳明文 林為洲 李昆澤 趙正宇 吳思瑤  
許淑華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列席委員32人）

請假委員：呂玉玲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務概況，  
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委員林昶佐、  
陳亭妃、羅致政、江啟臣、呂孫綾、蔡適應、劉世芳、徐榛蔚、

賴士葆、黃偉哲、蔡易餘、馬文君、鄭天財、趙正宇、李彥秀及邱志偉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副主任委員劉國傳及所屬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學就業處處長董龍泉、就醫保健處處長羅慶徽、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 委員王定宇、許淑華及徐志榮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3 案**

一、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供有關「欣」字輩天然氣事業，中國國民黨股權轉讓與變更股東名單之資料明細。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決議：修正通過。

二、為杜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落入軍人酬庸及養老爭議，建請該會修正相關規定，以遴薦、遴選代替指派，納入專業及管理專長等條件，同時為避免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遴選資格淪為該會科長級以上人員量身訂做之條款，亦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增列旋轉門條款，以防止官官相護，防止弊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江啟臣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 所榮民之家，現設置 7,847 總床數，其中安養 4,800 床、養護 2,563 床、失智 484 床，安置 6,669 人，占床率 85%。雖該會與若干縣市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委託安置、緊急支援協定，然普及率、入住率之執行狀況，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擴大與縣、市政府資源共享及緊急支援協定之規劃報告，以妥善使用榮民之家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